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本次会议形成的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重组签署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尖峰水泥支持并参与浙江南方整合区域水泥企业资源，将实现包括南方尖峰、山亚南方的浙江南方下属4家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将有利于进一步压减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竞争力。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参股子公司股权重组的前期框架性安排，将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在审计、评估基础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尖峰集团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重组签署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尖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傅顾

沈卫国

杨大龙

傅顾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尖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傅頤

沈卫国

杨大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沈卫国". I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large circle at the end of the main strok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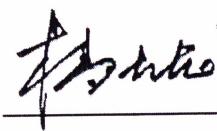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尖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傅頤

沈卫国

杨大龙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